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3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澤砡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1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澤砡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審撤銷緩刑裁定，抗告理由詳刑事抗告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緩刑宣告為預測性裁判，以被告未來保持良好舉止作為假設基礎，此等預測本即有不確定性。因此，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即屬對於原先預測進行校正，此項校正裁定並非對於被告施以新的刑罰，僅是因為預測的假設基礎流失或不存在，而收回原先對於被告本罪的刑罰優惠。而緩刑宣告是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

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至於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「情節重大」者，係指受判決人是否誠心接受緩刑所附之負擔、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或虛應推託、甚至隱匿處分財產等情，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，已達難收其預期效果之程度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犯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原審以114年度易字第1432號判決，判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王龍海（抗告人之父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該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2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至116年12月1日期滿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抗告人受有上開附負擔緩刑宣告之事實，可堪認定；抗告人受前開緩刑之宣告後，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5年7月6日13時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更犯徒手捶打王龍海，此一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保護令之犯行，經檢察官起訴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339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確有於緩刑期內違反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之事實，而經檢察官向原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無訛。

㈡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法院所須審酌者，在於受刑人所犯前、後案法益侵害的性質、再犯的原因、違反法規範的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的惡性及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的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的必要。原

審審酌抗告人前後2案所犯（違反保護令罪）均係犯罪質相同之案件，且抗告人前案經法院宣告緩刑後，本應惕勵自省，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，竟不知警惕，其已明知應在上述期間履行緩刑負擔（禁止對王龍海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）與未遵期完成之法律效果，猶任意輕忽法院判決內容，顯然無視原判決緩刑負擔之拘束力，亦難認有確實履行之真意，實難預期原宣告之緩刑將獲有預期效果，其於緩刑期間內，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罪，未自前案記取教訓，又未能因先前案偵審程序及民事通常保護令約束自己之行為，亦可認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無悛悔改過之心，顯見抗告人未因受到前案刑事追訴而有悔悟反省之意，是抗告人顯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所定負擔，其違反法規範之情節，已屬重大，足認前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，乃依聲請人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，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符合目的性，並無違誤之處。

㈢至抗告意旨徒以本件後案係因其與父親爭執宗教觀念、飲食而生齟齬，後已和解並空言否認有徒手捶打其父等情為利己之辯解，尚不足以動搖上開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審准予檢察官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件：